证券代码: 873662 证券简称: 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

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 公司的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应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相关传播媒介;
- (三)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政府机构;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 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公布。
 -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

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 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的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 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 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 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的各项资料。
- (五)网络管理。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 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守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果协商解决无果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